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7-01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盛”）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成功竞得中山市东区宗地编号为W21-16-0050、W21-16-0051的两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成交价为48,520.95万元，配建人才安置房总面积为31,200平方米。其中宗地编号为W21-16-0050成交价为36,772.95万元，配建人才安置房面积为23,040平方米；宗地编号为W21-16-0051成交价为11,748万元，配建人才安置房面积为8,160平方米。

上述参与竞拍事宜已于2017年2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内部登记审核，采取暂缓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两宗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宗地编号为W21-16-0050地块位于中山市东区紫马岭村土名“后塘”，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总面积为25,239.5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61,288.25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15,348.9平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成交金额为 36,772.95 万元，配建人才安置房面积为 23,040 平方米（人才安置房户型面积为 90-144 平方米）。

2、宗地编号为 W21-16-0051 地块位于中山市东区紫马岭村，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8,900 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19,580 平方米，配套商业面积 2,937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成交金额为 11,748 万元，配建人才安置房面积为 8,160 平方米（人才安置房户型面积为 90-144 平方米）。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可持续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3、《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